

何敬麟議員

完善政府引導基金制度設計，提升公共資本引導效能

特區政府正積極推進政府引導基金建設，並成立澳門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作為管理實體，不僅是公共資本配置的新嘗試，更是推動澳門融入國家發展大局的戰略佈局。然而，基金能否真正發揮引導作用，關鍵不僅在資金規模，更在能否透過市場化、專業化的機制遴選具備產業資源及落地能力的基金管理人，並確保公共資本在運作過程中有效服務於澳門經濟適度多元與人才梯隊建設的雙重目標。

國家層面高度重視政府投資基金高質量發展，本澳《公共資本企業法律制度》及《投資基金法》亦確立了市場化與公開透明的基本原則。雖然政府此前已透過宣講會等形式，就基金經理資質、出資比例及監督管理等大原則與市場進行了積極溝通。然而，對於政策如何精準對接本澳實務需求的多元產業考核口徑、本地人才的參與及培育、返投認定標準等前端環節，尚缺乏系統性的細則引領。

要充分發揮公共資本的最大效益，政府當前的核心任務，在於提供透明且具可預期性的制度，以「築巢引鳳」吸引優質基金管理人；建立兼顧績效、風險與退出安排的考核機制，確保公共資本安全、高效及可持續運用；並借鑒本地、國內乃至全球經驗，構建具國際競爭力的基金管理人才梯隊。為此，本人提出以下三點具體建議：

一、 完善多元化返投認定體系，提升返投執行的務實性與包容度

針對業界普遍關切的返投認定，建議在設定基礎返投比例的基礎上，推行靈活的"產業多元貢獻清單"制度。清單可涵蓋人才引進、技術轉移、產業鏈配套落地、稅收與高質量就業，以及在本澳舉辦高規格品牌活動等多元指標，容許管理團隊發揮最切合本澳發展的優勢。這一兼顧原則性與靈活性的考核機制，既能實質推動產業鏈條集群建設，亦能有效降低基金公司的制度不確定性，增強其深耕澳門的信心。

二、 構建多層次退出與續投機制，保障基金可持續運作

為確保公共財政資金合理運轉，建議政府構建多層次退出路徑：在傳統 IPO 及份額轉讓之外，前瞻對接國家層面大力推進的併購基金動向，並積極探討與內地成熟 S 基金交易平台合作的可行性，為未來承接相關政策紅利預留空間。在此基礎上，設立"階段追投、成效掛鉤"的動態調整機制——對產業帶動效果顯著、資金運用效率高的子基金，給予優先續投或延長清算週期的激勵，從機制上保障引導基金的社會價值與可持續性。

三、 培養本地專業人才，打造青年回流"蓄水池"

針對政府要求的"本地運營團隊"，建議在遴選與日常考核中，引入"金融+產業"本地人才培育指標。避免獲選機構僅在澳門設立"影子辦公室"或僅招聘行政後勤人員，應要求 GP 在核心投研及管理崗位元配置一定比例的澳門本地青年、回流博士及專業人才，並推動基金與本地高校孵化器對接。以公共資本為槓桿，為澳門下一代青年創造高質量、高回報的專業發展平台。

政府引導基金不只是投資工具，更是推動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的重要政策抓手。期望特區政府持續完善制度設計，兼顧市場化運

作與政策目標，透過更清晰的返投標準、更完善的考核及退出機制，以及更扎實的人才培育安排，真正發揮公共資本「投早、投小、投硬科技」的引領作用，吸引更多優質資本、技術及人才集聚澳門，為本澳產業多元、人才集聚新高地的建設注入持續動能。